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  
承辦人：陳坤成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73  
傳真：02-27232568  
電子信箱：oa-11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權字第1080132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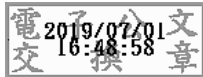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解釋令及平等互惠國家一覽表各1份 (5603086\_1080132413\_1\_ATTACHMENT1.pdf、5603086\_1080132413\_1\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土地法第18條有關丹麥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之解釋令及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下內政部108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28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80701



\*GAAA1087010026\*